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4731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訴訟代理人 謝佳妤

被告 梁儒雅即梁宥芳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梁宥芳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3
萬67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4445元自民國114年11月6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73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梁宥芳之遺產範圍
內負擔，並加計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學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